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九冊

第十類

統計報告

文書官印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類 統計報告 文書官印

第一章 統計報告

定統計主任之件

調查國勢之件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表取扱手續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小票之取扱手續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小票記入心得

人口統計材料徵收方法審查報告書

內務報告例

內務省訓令

應經由土木監督署之稟伺及報告等事項之指定

稅務統計臺帳作製規程

稅務統計臺帳謄本提出期限表

農商務統計報告規程

農商務省訓令

一 一 一 四 七 三九 四六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九 六二 六三

第二章 公文附官印

公文中禁用外國墨水

六四

以外國語翻譯法律規則等發布之時須檢閱之件

六四

各種上申請訓書無須副本之件

六四

煩公使領事之時應照會外務省之件

六四

不必經由地方廳文書之區別

六四

上申下達及往復書類用之印章

六六

裁判所會計掛書記印章彫刻法

六六

訴訟月報式樣

六六

第十類 統計報告 文書官印

第一章 統計報告

●●●定統計主任之件

明治二十七年內閣訓令

爲改良統計之材料。速其調查之整理。以主管編製各省院廳之統計或報告之大臣官房或局課之高等官爲主任統計。常與內閣統計局協議。以圖事務之便利。

●●●調查國勢之件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

第一條 調查國勢。每十年在帝國版圖內。施行一次。

第二條 調查國勢之範圍方法。及經費之由國庫與地方分擔之割合。並其他必需之事項。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第一次調查國勢。以明治三十八年施行。但惟第二次。由第一次起算。以滿五年施行。爾後依第一條例。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表取扱手續

明治三十一年內閣訓令

第一條 依本取扱手續。以統計表徵集之人口統計材料。照附記式樣之第一號至第四號例。第二條 第一號至第三號表。以明治三十一年爲第一次。爾後以每五年。即第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照所記式樣調查記入該日之現在數。

第三條 第四號表。每年照所示式樣。調查記入每年事實。

第四條 道廳府縣廳。當使市町村長。就各市町村。町村組合亦依第二條第三條之區別。每年

或每五年。調製第一號乃至第四號表各一通。

第五條 道廳府縣廳。得爲檢查市町村長調製之統計表體裁及計數。並訂正其誤謬。行必要手續。

第六條 道廳府縣廳。當將管內各市町村統計表。於該調查事實所屬年度之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發送內閣統計局。

第七條 道廳府縣廳。將市町村統計表發送內閣統計局之時。當將各號區別。再將市統計表與町村統計表區別。市統計表。以全管內爲一編。町村統計表。以各郡爲一編。依左之款式。附以目錄。

目錄款式

第幾號表

某市

某市

某郡

若干通

若干通

若干通

某郡

若干通

以上若干

年月日

道廳府縣名

內閣統計局

第八條 刪

第九條 市町村統計表記載之事項。如須問合之時。內閣統計局。得與市町村長。直接往復。不經由道廳府縣廳。

第十條 本取扱手續及式樣中所有市町村長。在未設市町村長地方。即指行市町村長職務之吏員。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即指區長。本取扱手續及式樣。在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準市。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表式樣

統計表各通另紙調製用紙爲美濃判

第一號本籍人口族稱別 (每五)
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名
明治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族	稱	戶	主	家	族	合	計
男	一	女	一	男	一	女	一
計				計		計	

[illegible]

第一表。以每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將當日有本籍在該市町村內者及棄兒之現在數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戶籍簿所記載。調查記入。

第二號本籍人口有配偶者無配偶者生年別

(年每
調五)

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名
明治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illegible]

第二號表。以每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將在該市町村內有本籍者之生年區別。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戶籍簿所記載。調查記入。

出入差引在本市町村之現住人口

現住戶數

第三號表出入別。係將每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市町村本籍人之內出寄留及其他之在本市町村外者。與有本籍在市町村。而入寄留於本市町村者之數。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能知者。調查記入。

他出之部。出而寄留於他市町村之項。有本籍在該市町村。不問道府縣管轄內外。概記入居住於他市町村者之數。

本市町村本籍人口。依記於第一號表總計行合計之三欄。即男女合計之數同一者。將其數記於本行各欄。

出入差引現住在本市町之人口。將入而寄留於本市町村者之數。加於本市町村本籍人口。除去他出總數之行之數。記入該所得數。

出入別當依寄留簿。或其他各市役所町村役場所備之精確簿冊若書類。調查記入。其不依寄留簿者。當於各項表末。附記依何簿冊或書類。

現住戶數。以每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不問其爲本籍人與非本籍人。或戶籍上爲戶主者與非爲戶主者。概以現住該地爲一世帶。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能知之竈數。調

查記入。但住在官舍社寺學校病院製造所等之構內。別爲一竈者。亦作一戶調查記入。右現住戶數。當依寄留簿關於租稅諸帳簿或其他精確帳簿及書類。或實地調查。但當詳記調查方法於表末。

第四號就除籍國籍得喪失踪等

(每年) 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名
明治 年

種 別	男	女	合 計
無籍者			
就籍者			
取得者			
取消者			
國籍者			
失踪宣告者			
複本籍者			
喪失者			
受失踪之宣告者			

第四號表。將每年事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所能知者。調查記入。

國籍得喪者。及已受失踪之宣告者。或已取消者。則就身分登記簿調查記入。除籍則就戶籍簿調查記入。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小票之取扱手續

明治三十一年內閣訓令

第一條 人口統計材料中。關於出生死亡婚姻離婚死產之材料。除別有所定者外。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本取扱手續。以統計小票徵集之。

第二條 道廳府縣廳。依內閣統計局長指定之統計小票記入心得。令市町村長將該市町村之出生死亡婚姻離婚死產。各記入該統計小票。

第三條 統計小票用紙。由內閣統計局印刷。豫算該道廳府縣廳翌年中應用之數。併郡送目錄用紙市町村送目錄用紙。極遲每年以十月中。發送道廳府縣廳。

第四條 道廳府縣廳。既由內閣統計局受領統計小票用紙。當爲豫備計。將其一部保存於道廳府縣廳。其他當預算極遲亦能於受領年之十二月中。達管內各市役所及町村役場。與市町村所送目錄用紙。一併配付於各市役所及町村役場。但郡送目錄用紙。亦以同一期限。配付於各郡役所。

第五條 一年間之統計小票。區別爲左之四期。

第一期統計小票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三箇月間記入者。

第二期統計小票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三箇月間記入者。

第三期統計小票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三箇月間記入者。

第四期統計小票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箇月間記入者。

統計小票與市町村所送目錄。每期由市長送交道廳府縣廳。町村長送交郡役所。

第六條 市町村長發送已記入之統計小票之先。當行左之手續。

已記入之統計小票。每一期終。將各種區別。每種順該票記載之登記番號。及關於死產埋葬火葬認許證番號之次序。檢查其枚數。以紙條束爲一括。將枚數及番號。記於市町村送致目錄。如有同號及缺號者。即將其枚數及理由。記於目錄之備考。再以紙條總束之。該市町村一切小票。另爲一束。

各種票中。惟某種類。該期間因無可記入之事實。致無已記入之統計小票。即當於市町村送致目錄該種類之下枚數之欄。畫一斜線。再於備考中。記一無字。

市町之內。萬一因該期間應記入之事實。各種俱無。致已記入之統計小票。一枚亦無有。該市町村送致目錄各票枚數之欄。當悉畫斜線。將其目錄發送。

市町村送致目錄。將發送之第幾期。及府縣郡市並役所役場等名。記入於指定之地位。發送之際。記入該年月日。

市町村所送致目錄。當使主任者。於役所或役場名之下捺認印。

第七條 已記入之統計小票。由市長送交道廳府縣廳。由町村長送交郡役所。其期限依道廳及府縣廳所定。

第八條 郡役所既接受由町村長送來已記入之統計小票。當與町村送致目錄對照。檢查其枚數及番號。如有不符者。即行通知町村長。使其訂正。

第九條 一町村之統計小票既完備。郡役所照町村長送附時辦法。以紙條束之。每小票一種爲一束。再總束之。爲町村束。使主任者捺認印於町村送致目錄之郡名之下。以證明其完備。

第十條 郡役所將管內各町村已完備之統計小票彙齊。町村送致目錄。則另行彙齊。作爲一束。記入郡送致目錄指定之事項。使主任者捺認印。送交道廳或府縣廳。

第十一條 市役所應將各町村之完備統計小票彙齊。送交道廳或府縣廳。其期限依道廳府縣廳所定。

第十二條 道廳府縣廳既接到市長送致之已記入統計小票。當準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例。爲之檢查證明。

第十三條 道廳府縣廳既受領郡役所送致之各町村完備之統計小票。當檢查郡送致目錄所記之町村數。并據郡送致目錄。檢查統計小票町村束數。及町村送致目錄枚數。如有不符。卽行通知郡役所。使其訂正。

第十四條 屬於一郡之統計小票町村束數。及町村送致目錄之枚數既完備。道廳府縣廳。當使主任者捺認印於郡送致目錄之道府縣名之下。以證明其完備。

第十五條 道廳府縣廳當將管內各市已完備之統計小票。及各郡已完備統計小票。之各町村束數。並市町村及郡送致目錄彙齊。依左之款式。作道廳府縣廳送致目錄。使主任者捺認

印。送呈內閣統計局。

(道府縣)送致目錄						(明治)年第一期	
郡	某	計	市	某	計		
名町村	郡		名區				
數町村括數			數括				
目町村錄送致數			數錄送致目				
備考			備考				

明治三十一年月日

内閣統計局宛

道廳府縣名

第十六條 道廳府縣廳應將各市完備統計小票。及各郡完備統計小票。按町村束送呈內閣統計局之期限。第一期統計小票。爲五月二十日以前。第二期統計小票。爲八月二十日以前。第三期統計小票。爲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第四期統計小票。爲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

第十七條 市町村長如預料統計小票不敷用。不能待至下次配付。可將所需之枚數。區別其種類。速即請求於道廳府縣廳。道廳府縣廳卽以豫備者補給之。

道廳府縣廳豫備之統計小票。如不敷用。則速即請於內閣統計局。內閣統計局即行補給之。

第十八條 剩餘之統計小票。內閣統計局。如未另行指示。市町村長可以之充次年之用。

第十九條 道廳府縣廳郡役所市町村長。保管統計小票及發送之時。當行充分手續。以防毀損紛失之患。

第二十條 關於記入統計小票之事項。如有應行查詢者。內閣統計局。可不經由道廳府縣廳郡役所。與市町村長直接往復。

第二十一條 因行政區畫之變更。有一或二以上之市町村廢止。或合併於他之市町村。由接收身分登記簿及死產之埋葬火葬認許證簿冊或書類之市役所町村役場。接管關於被廢止或合併之市町村統計小票事務。

在前項之時。被廢止或合併之市町村統計小票。由接收之市役所町市役場。另行第六條手續。其發送依第五條之規定。

甲市町村之一部分離。創設乙市町村。或合併於丙市町村之時。如甲乙或甲丙兩市町村之間。不移交身分登記簿及死產之埋葬火葬認許證簿冊或書類。未分離以前之統計小票。即不分離。仍作爲甲市町村小票。由該役所役場取扱之。

第二十一條 本取扱手續所稱市町村長或市役所町村役場。未設市町村長或市役所町村

役場地方。即指行市町村長職務之吏員。或行該吏員職務之役場郡役所。在北海道。即指支廳。在未設島廳地方。即指島廳。

在以區長充戶籍吏之市。本取扱手續中。關於郡役所之規定。準用於市役所。關於町村長及町村役場之規定。準用於區長及區役所。

本取扱手續。在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準市。

第二十二條 惟明治三十二年使用之統計小票第三條所定期限。爲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條所定期限。爲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人口統計材料統計小票記入心得

明治三十三年內閣訓令

第一章 關於記入之一般心得

第一條 一切印刷於統計小票之文字。皆爲內閣統計局。爲調製統計。欲知爲統計上或調查手續上必需之事實。對市町村長而發之問題。而記入即市町村長對此問題之回答。此回答爲將依小票而製之統計之基礎。故當十分注意。

第二條 出生死亡婚姻離婚四種小票。本籍之市役所町村役場。當將應記於本籍人之身分登記簿之出生並棄兒死亡婚姻離婚記入。切勿遺漏。

應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無籍人出生子。居出地之市役所町村役場。當記入出生